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6日起通过同花顺基金场外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4

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同花顺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同花顺基金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6日起，对通过同花顺基金场外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普通申购优惠内容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申购优惠内容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4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同花顺基金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为准。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待封闭期结束后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募集期，该基金开通正常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和讯信息费率优惠的时间详见我司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顺德农商行为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德农商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东顺德农商行为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473，C类代码：00047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1月6日起可在广东顺德农商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1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083，场内简称“广发1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广发100 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广发100 A份额净值，即为1.001元。由于广发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01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3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广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100 A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A ，基金代码：150083）及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基金 代码：16271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月2日，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广发1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场外 广发深证100份额	34214629.41	0.039767655	35575264.98	0.8172	0.8726
场内 广发深证100份额	4738532.00	0.039767655	8069918.00	0.8172	0.8726
广发100A	39516369.00	0.079535311	39516369.00	1.0004	1.1111

注：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广发1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100A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广发100A份额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广发1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广发1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广发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01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3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广发深证100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广发1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100A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广发100A份额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广发1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广发1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广发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01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3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广发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广发1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场外 广发深证100份额	34214629.41	0.039767655	35575264.98	0.8172	0.8726
场内 广发深证100份额	4738532.00	0.039767655	8069918.00	0.8172	0.8726
广发100A	39516369.00	0.079535311	39516369.00	1.0004	1.1111

注：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广发1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100A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广发100A份额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广发1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广发1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广发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01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3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2、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9”，基金简称为：“国泰医药”）和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30”，基金简称为：“医药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月2日，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医药A份额、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医药份额	64,977,762.03	0.011815981	65,745,523.67	1.0325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17,259,357.00	0.011815981	21,373,652.00	1.0325
医药A份额	165,469,108.00	0.023631961	165,469,108.00	1.0000

注：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医药A份额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医药A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医药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40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1.015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医药A份额数或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0.950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05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7”，基金简称为：“国泰互利”）和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6”，基金简称为：“互利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月2日，场外国泰互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互利A份额、场内国泰互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互利份额	479,699,723.16	0.030317613	494,243,073.69	1.039
场内国泰互利份额	624,180.00	0.030317613	857,786.00	1.039
互利A份额	4,956,801.00	0.043310876	4,956,801.00	1.000

注：场外国泰互利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互利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互利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互利份额仍登记在场内；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互利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互利A份额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0.950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0.905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互利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互利A份额数或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医药A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医药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40元，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为1.0156元，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办公楼4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蔡恣　刘晓

邮政编码：430062

七、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及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月6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平安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平安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等业务：

北京、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海口、杭州、惠州、济南、昆明、南京、宁波、青岛、泉州、上海、深圳、天津、温州、无锡、武汉、厦门、中山、重庆、珠海、郑州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3年9月30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从本公告之日起，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0月8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8）。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2013年